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

『 』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附2吋照片 | 姓 名 |  |
| 身份證字號(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碼) |  |
| 戶籍住址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
| E-mail |  |
| 銀行名稱/分行 |  |
| 帳號 |  |
| 學 歷 |  |
| 與社團性質有關學 經 歷 |  |
| 附註:1. 本校於每學年度聘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時，需辦理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，社團指導老師須同意聘任自始無效，並追回所核發之各項相關費用及文件並無異議。
2. 本表單請指導老師**親自填寫**。
3. 詳實填寫銀行(或郵局)詳細資料並確認為**本人帳戶**，且未被列為靜止戶。
4. **首次擔任**指導老師者請另附存簿封面及身分證(或護照及居留證)正、反面之影本。
5. 同意授權本表單之個人資料，供社團及課外組聯絡及建檔使用。

同意人簽名：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：

 (一)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 (二)指導老師資料表內相關資料，如您拒絶提供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兩項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進行相關事項查證，將導致無法完成聘任程序而影響您的權益。

(三)日後為避免您的權益受損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可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。

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：

 (一)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條第 4 項規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」。進行相關事項查證，及建立社團指導老師檔案， 作為業務聯繫、發給指導老師聘書及經費核銷等運用。

 (二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使用於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期間及課外活動組業務範圍；除依法律規定外，未經您的允許，本單位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機關或第三人。

 (三)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日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四、本單位聯繫窗口如下：課外活動指導組、電話： 05-2717066、電子郵件信箱：eadsn@mail.ncyu.edu.tw。

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 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： (**社團指導老師親簽**)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查閱同意書

 本人擔任嘉義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**學生社團指導老師**乙職，同意嘉義大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：「各級公私立學校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，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 轉所在地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。」，辦理本人上述個人資料之查詢。

 本人於嘉義大學查詢程序完成前，可先行指導社團，若經嘉義大學查證本人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，本人同意聘任自始無效，將由嘉義大學追回所核發之各項相關費用及文件並無異議。

受查閱人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及居留證)：

受查閱人同意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